

## 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的 事前认可声明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有关材料，并提出以下审核意见：

1、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参与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需在审议《关于终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的议案》、《〈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并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时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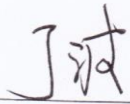
2、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利益。

3、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按公司决策权限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审议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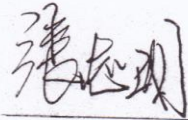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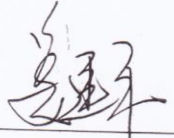
丁波



王涌



张志国



姜建平

2016年6月27日